附件3

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

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

为推进2022年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按照《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监测掌握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底数及分类分布情况，了解用人单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现状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监测并分析放射性危害因素接触水平，明确防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切实降低放射性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监测指标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全区的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

（二）监测对象

2022年度西城区监测对象范围包括行包检测仪、核仪表(含射线装置)等2类。用人单位设备监测总数不少于2家。监测单位名单见附表1。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在梳理、补充和完善 2021年调查内容基础上，在区卫生健康委的组织下，进一步对辖区全部非医疗机构放射性用人单位 (包含宠物医院)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核实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放射性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等，由用人单位网上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见附表 3）。

（二）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对选取西城区2家用人单位的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辐射水平现场所检测。其中行包检测仪1家，核仪表1家。

（三）用人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对开展现场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用人单位的放射防护培训情况、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现状评价开展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辐射防护检测仪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置情况等进行调查与核实。

上述调查内容均由选定用人单位网上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导出《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部门职责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监测工作，制定实 施方案，协调用人单位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 据库”，开展用人单位信息采集和监测数据录入；协调组织 监测用人单位开展监测，组织辖区项目 自查，督促承担机构 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确保项目工作按时完成。

2.区疾控中心：按照《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 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好各自的工作职责。区疾控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的组织和协调下，参加辖区内的监测项目工作，负责指导调查表录入、审核、汇总、统计，导出《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表4)并完成辖区监测项目总结。

3.各用人单位：在区卫生健康委的组织和协调下，明确项目负责部门及人员，负责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用表，配合市、区疾控中心完成现场监测工作，提供末次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提供网络上报所需的相关数据与材料。

（二）工作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阶段 | 工作进度要求 |
| 6 月 ～7月 | 项目启动、  培训阶段 | 7 月31日前，市、区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完成各辖区项目工作启动及培训，下发监测工作方案。 |
| 7月～10月 | 数据采集 阶段 | ①8月20日前，各用人单位构按要求填报、更新“北京市放射卫生监测数据库”并导出调查表报区疾控中心；  ②10月15日前，市、区疾控中心完成监测工作；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完成辖区项目自查 |
| 10月～11月 | 区级数据复核与录入 | ①10 月20日前，区疾控中心核对并汇总用人单位调查表后，上报至市疾控中心；同时将监测数据核实后报市疾控中心；  ②11月5日前，区疾控中心完成辖区内监测数据的网上录入。 |
| 10月～11月 | 数据审核、汇总、报送 | ①11月 10日前，对全区数据进行复核、汇总；  ②11月15日前，完成全区工作总结；  ③12月1日前，完成数据和材料报送。 |

（三）信息报送

全部监测信息通过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进行网络填报。区疾控中心将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录入，审核录入结果并上报。区疾控中心于11月5日前完成报送监测数据，并将《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年度报告》报送至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质量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加强对项目的组

织管理，严格按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落实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执行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的指导检查。

附件：1.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单位名单

2.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3.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北京市西城区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场所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 人 单 位 | 监 测 类 型 | 所属街道 |
| 1 | 首都博物馆 | 行包检测仪 | 月坛 |
| 2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核仪表 | 德胜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2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

基本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表  编号 |  | | | 调查员 |  |
| 调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审核人 |  |
|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用人单位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工作场所地址 | | \_\_\_\_\_\_\_\_\_\_市\_\_\_\_\_\_\_\_\_\_ 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 乡、镇) \_\_\_\_\_\_\_ 号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_\_\_\_\_\_\_\_\_\_市\_\_\_\_\_\_\_\_\_\_ 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 乡、镇) \_\_\_\_\_\_\_ 号 | | |
| 行业代码 | |  | 法人代表 姓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在岗职工人数 | | 总人数： 人，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人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港、澳、 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企业 | | |
| 用人单位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放射性危害因素种 | 接触放射性危害因素人员 (放射工作人员)： 人 | | | | |
| 调查对象类别： 1.工业应用：  2.宠物医院： | γ辐照装置， □非医用加速器， □工业探伤， □行包检测仪 核仪表，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其他 人 兽医学 | | | |

|  |  |
| --- | --- |
| 类及接触情况 | 辐射源项情况：  1.射线装置类：非医用加速器 台，X 射线探伤装置 台；  行包检测仪 台，核仪表 (含射线) 台，其他 台 I 类\_\_\_\_\_ 台； II 类\_\_\_\_\_ 台； III 类\_\_\_\_\_ 台  2.含源装置类：放射源数量 枚； γ辐照装置 座，γ探伤装置 台，  核仪表 (含源) 台，其他 台  I 类 枚；II 类 枚；III 类 枚；IV 类 枚；V 类 枚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甲级 个， 乙级 个，丙级 个 |
| 近两年度 放射防护 培训情况 | 用人单位负责人是否参加了培训： □是， □否 |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否参加了培训： □是， □否 |
| 放射工作人员参加放射防护培训 (近两年度) 人 |
| 上一年度  放射性危  害因素检  测情况 | 开展放射性危害因素委托检测情况 (上一年度)： □是 ； □否 |
| 对应的检测评价机构名称 ： |
| 自主检测开展情况： □是， □否 |
| 检测结果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是， □否 |
| 近三年度  现状评价  开展及职  业病危害  因素申报  情况 | 现状评价开展情况： □是，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 □是， □否 |
| 近两年度 职业健康 检查情况 | 用人单位开展放射性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近两年度)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名称： |
| 检查类别：上岗前 人，在岗期间 人， 离岗时 人，  应急体检 人 |
| 体检结论：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人，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从事放射工作 人， 暂时脱离放射工作 人，不宜从事原放射工作 人 |
|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中是否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或外周血淋巴细胞 微核检测： □是， □否 |
| 上一年度 个人剂量 监测情况 | 个人剂量监测机构名称： |
| 用人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人 |
| 既往 5 年有效剂量大于 20mSv： 人，最大剂量： mSv， 大于 20mSv 开展体检 人 |
| 辐射防护  检测仪表  和个人防  护用品配  置情况 | X ，γ辐射防护巡测仪 台， 中子当量仪 台，  α/β表面污染仪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个人防护用品 件 |

填表说明：

1.调查表所列全部内容均应填写完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书。

3.行业代码参照《国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可按“门类(字母)+大类 ( 两位数字)”的要求进行分类 ， 例如： 林业行 业代码为 A02。

4.调查对象类别：“1.工业应用”，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2.宠物医院”。 填写其他类时按照《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128)中职业照射的职 业分类名称填写。如果是“宠物医院”，调查对象类别选择“兽医学”。

5.辐射源项情况：其他选项要给出具体名称。

6.射线装置名称是指非医用加速器、X射线工业探伤装置、行包检测仪、核仪表(含射线)或其他；射线装置分类是指按照《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规定的Ⅰ、Ⅱ、Ⅲ类。

7.含源装置名称是指γ辐照装置、γ射线工业探伤、核仪表 (含源)、密封 源测井等；放射源分类是指按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年第 62号)规定的Ⅰ、Ⅱ、Ⅲ、IV，V 类。

8.放射防护培训是指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关放射卫生学会或协会组织的或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的放射防护知识培训等。

9.个人剂量监测是指委托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自主开展的监测。

10 .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委托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 展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

11 .现状评价是指 2020~2022 年期间，三年内是否开展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调查单位： (盖公章)

填 表 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附件3

2022 年北京市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单位基本信息汇总表

( 西城 区疾控中心填写)

|  |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数据 | 备注 |
| 非医疗机构数 |  | 持《辐射安全许可证》 机构、豁免机构 |
| 辖区内涉及的辐射类别 | □核电站、 □ γ辐照装置、 □射线类辐照装置、 □非医用加速器、 □X射线工业探伤、 □ γ工业探伤、 □行包检测仪、 □核仪表 (仅含源)、 □射线装置、 □密封源测井、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兽医学 |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附表 3 用人单位 |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  | ≤放射工作人员数 |
| 个人剂量监测率 |  |  |
| 年个人剂量≥20mSv 的放射工作人员数 |  | 附表 3 用人单位 |
| 既往 5 年有效剂量大于 20mSv 人数 |  |  |
| 确认年个人剂量≥20mSv 的人数 |  |  |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近两年度) |  | 附表 3 用人单位 |
| 应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 |  | 市疾控中心提供的监测 单位名单(参见附表 2) |
| 实际完成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  独立完成监测放射工作单位数 |  | ≤市疾控中心提供名单数 |
| 监测放射工作单位辐射类别 | □ γ辐照装置  □非医用加速器  □行包检测仪  □核仪表 (包括含源装置 和射线装置)  □ 工业探伤 (包括 γ 射线 和 X 射线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 市疾控提供的名单 |

填报单位：

日 期：